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沃债”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 (+86) (512) 62720177 传真 :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1 月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沃债”二〇一六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 天沃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1:3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召开和投票

施洋 李刚

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登记方式、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说明了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等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30 点前收到的会议登记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债券持有人出席。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六、结论意见

施涛 李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施洋 李哲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12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洋

李哲